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任职的公告

鼎和事项【2021】1号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总经理变更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：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任职资格审查通过（深银保监复〔2021〕138号），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正式聘任金鹏同志为公司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